

# 贴图得到“10万+”，隐私也拱手送上

## 微信提供公域流量扶持推广新功能，各类商业主体纷纷布局博取流量变现

### 求证辟谣

最近，很多用户发现，微信推出了“贴图”新功能，来自陌生人的“贴图”消息会被系统主动推送到用户的微信聊天页面。

乍一看，“贴图”似乎是用户随手记录的生活片段，有刚绽放的春花、拿到奖状的孩子、旅游景点的留影等，以图片为主，文字很短。相关内容虽然琐碎，但阅读量不低，即使是平淡无奇的照片，也常常能收获“10万+”的阅读量以及数以百计的评论。但上海辟谣平台调查发现，不少热衷“贴图”的用户尚未意识到背后的风险——高阅读量的代价是拱手送上个人隐私。此外，一些嗅觉灵敏的营销机构更是看出了“贴图”带来的商业机会，用精心炮制的“日常分享”掩盖商业推销的目的，以此博取流量变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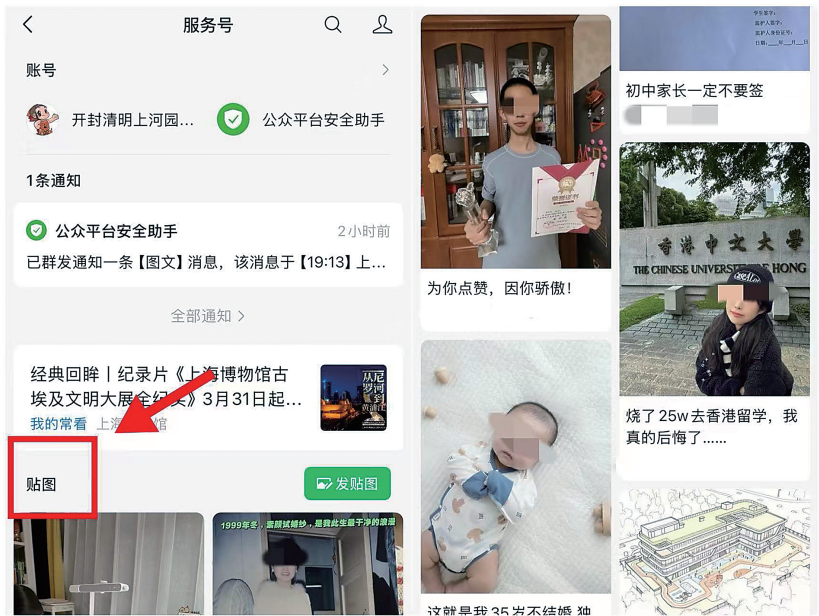
### 风险多多

有人以为，“贴图”是另一种“朋友圈”，所以用它记录日常生活。殊不知，“贴图”属于微信公众平台体系，它与“朋友圈”最显著的区别是：“贴图”的内容不仅微信好友能看见，也向所有微信用户公开。

从事社交平台运营的刘生（化名）透露，“贴图”本质是微信推出的轻量化公众号，业内也将它叫作“小绿书”——微信的主题色是绿色，“贴图”的形式也与“小红书”平台相似。

“传统微信公众号内容以长篇图文居多，复杂图文编排往往要借助专门的编辑平台，创作门槛较高。发布‘贴图’的方法却与发布‘朋友圈’相似，只要注册公众号，就能直接用手机完成，几张照片加一小段文字，甚至只发照片不发文字，都是‘贴图’，大大降低了创作门槛。”刘生说，微信推出“贴图”功能是其参与市场竞争的手段之一，目的是迎合当下用户碎片化阅读与轻量化表达的需求。但对使用者来说，务必分清“朋友圈”的私密属性与“贴图”的公域属性。

记者了解到，很多普通用户把



很多微信用户都收到系统推送的“贴图”内容。

手机截图

“贴图”当“朋友圈”发，家庭生活、子女信息、个人行程、财产相关等多重敏感内容，全部公开。

这些“贴图”进入微信公众平台的公域传播范围后，被系统算法推送给其他用户，部分“贴图”由此收获了很高的阅读量、点赞量和评论量。比如，当一名用户“晒”出拿着奖状的孩子时，会收获很多陌生人点赞。有的用户似乎乐在其中，不仅通过评论与其他陌生人互动，还更加频繁地通过“贴图”发布孩子以及自己的私人生活照片。

显然，如此“贴图”，风险重重。一方面，不法分子可以通过公开的“贴图”内容拼凑出用户的个人画像，盗用信息或实施精准诈骗。尤其对未成年人来说，隐私信息公开，还可能增加被拐卖、诈骗、骚扰等安全隐患。另一方面，过度公开私人生活，可能引发网络围观、恶意评论、信息篡改等问题。要知道，“贴图”一旦发布，极易被转发、保存，后续难以彻底删除。

事实上，即便是“仅限微信好友”可见的“朋友圈”，也不建议发布涉及个人隐私信息的内容。早在“贴图”功

能上线前，国家网信办、公安部网安局等权威机构就多次提醒，不要在“朋友圈”发布个人隐私信息，包括含有个人信息照片、火车票、登机牌等。

### 套路重重

与个人信息泄露同样值得关注的，还有隐藏在看似日常分享中的风险。

“10年托举，女儿终于考上了xx学校”是记者近日被推送的一条“贴图”内容。照片中，一名面容清秀的女孩站在上海某知名学校门口。翻看该用户发布的“贴图”，内容似乎记录了一个儿女双全的四口之家，凭借科学的教育理念培养出了优秀的孩子。

但仔细观察发现，照片中的人物与背景存在技术合成痕迹，人物表情也不够自然。记者使用多款AI大模型分析，多张照片被判定“AI生成痕迹明显”；更有模型明确指出，这类照片由AI生成，已在多个社交平台被营销号用于推销辅导课程。据此查证，果然在其他平台发现多个用户发布类似照片，借此推销培

训课程。

记者又查看了该用户在“贴图”评论区与网友的互动内容，发现每当有网友咨询育儿方法时，该用户便引导网友添加微信，声称可以介绍老师。记者按提示添加微信后，对方自称“拥有进入知名学校的内部渠道，仅限内推，收费高昂”。但经业内人士核实，对方所称升学途径完全不靠谱，“极可能是利用家长希望孩子进入名校的心理骗取钱财”。

可见，该用户利用“贴图”打造育儿成功的家长人设，其根本目的是推销不靠谱的“升学途径”以牟利。

除了有人冒充“优秀孩子家长”，还有不少机构或个人直接通过“贴图”推销各种产品或服务。例如，多个带有“律师”字样的账号都发布了法院、办公场所等场景的照片；有的文案是代理胜诉案件介绍；有的则是站在当事人角度，强调律师业务的重要性。但经大模型比对核查，相当一部分文案由AI生成，相同内容也出现在不同平台、不同账号的帖子里。

“目前，为推广‘贴图’功能，微信提供了公域流量扶持。因此，该功能已被各类商业主体盯上，成为新的营销渠道。”“贴图”运营成本低，又能借助平台推荐触达潜在客户，所以这些商业主体纷纷布局。对普通用户而言，千万不要将“贴图”视作陌生人的真实生活，很多账号背后带有商业目的，甚至存在陷阱。”刘生提醒。

对此，监管部门应督促平台尽快完善审核机制，明确“贴图”内容运营红线。普通用户则要提高警惕，仔细甄别，避免上当受骗。

本报记者 任翀



建言 投稿 爆料 求助  
扫码参与互动

# 列车故障一停就是几小时 铁路应急处置需要改改了

### 留言板

3月29日下午，桂林北至珠海方向的D3665次列车，被困在一条隧道里3个多小时，车上乘客反映，因空调不运行，车厢内闷热缺氧，有孩子被热哭，还有乘客疑似晕厥。有乘客提出要砸窗，列车员不让，并表示要请示列车长。这样的心情，过去一年已发生多次，铁路部门似乎还没有形成制度化的纠错和改进机制。

对于铁路发生故障停运后的应急处置，上观新闻微信公众号读者在评论区表达了自己的看法——

frank: 砸窗下车等行有侵入邻近铁路的危险，禁止有保证被困人员与其他车辆的安全。但隧道内因故障停车，无论是安排紧急通风还是安抚乘客情绪，都是铁路运营方的义务。

Mike: 车窗可以设计成在紧急情况

下，只有列车员可以开启，或者小幅度开启。

子良 6633: 应该考虑增加换气口，并且设置在应急需要时可以打开换气口的机械装置。

幸福港湾 09: 列车应该设置在断电情况下，每节车厢至少有一扇窗户可以手动打开。

星辰大海: 建议增加应急电源、应急发电机、应急压缩空气装置。

愚翁: 感觉目前还是缺乏有效的应急预案，没有标准化处置流程。

Aimee: 我一直有个疑问，车上的应急锤到底什么情况下使用?旁边要有明确提示，而不是让乘客在又热又闷的时候自己猜。

老马识途: 列车员不让砸窗可以理解，但现场是否应该有授权?能在关键时刻做出判断，而不是层层汇报等批复。

本报记者 房颖 整理

# 废旧手机回收价格行情火爆? 谨防“高价回收”套路

最近，社交平台不少帖子称废旧手机回收价走高，行情火爆，甚至有自媒体表示“3台旧手机可换1台iPhone”“从前屏幕碎裂、无法开机的报废机回收价仅几十元，如今价格已升至几百元”。

这是真的吗?连日来，记者走访上海二手手机回收市场发现，网传说法严重夸大。除了个别安卓机型回收价有所波动，大部分手机的回收价格并不高。

调查中，记者拿着8台旧手机询价，其中2台无法开机、6台可以开机。

在电子产品回收与交易平台“爱回收”的一个网点，工作人员表示，他们不回收无法开机的手机。在能开机的手机中，iPhone 4回收报价20元；iPhone 6s Plus报价35元；iPhone 7 Plus报价120元；华为P8回收报价35元；华为P50 Pro报价560元；荣耀Magic7报价2120元。且所有报价都是在手机屏幕无划痕、外观无磕碰、功能完好的状况下，如果有破损，回收价更低。

也有回收店的工作人员表示，所谓“旧手机回收价上涨”仅限部分品牌的

部分机型，“因为那些机型中的芯片兼容性比较高，可以在智能家居等其他行业中二次利用”。至于“3台旧手机可换1台iPhone”的说法，也存在“博眼球”嫌疑。现实情况是3台状况良好的旧手机最多只能换到非常老旧的iPhone手机，如果要换最新款iPhone，恐怕需要十几台甚至几十台旧手机。

还有回收商表示，短视频平台上的“高价回收”并不可靠。

他们说，这是行业“套路”：有回收商通过短视频平台发布广告，报价比市场价高出一大截，并要求用户将手机快速递给他们。如果用户快速递了手机，回收商表示须根据手机存储量、电池健康情况、外壳及屏幕是否有损坏、功能是否完好等进行二次评估后报价。然后，往往以手机某处有问题为由，报出一个远低于广告价的回收价格。如果用户不接受这一价格，就得自行承担退货运费。

记者建议，用户回收旧手机时首选线下店铺，当面验机，不要轻信高于市场价的承诺。

本报记者 白璐

#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上海市浦东新区推进市场准营承诺即入制改革若干规定》等3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26年3月31日上海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六届]第八十三号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上海市浦东新区推进市场准营承诺即入制改革若干规定〉等3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已由上海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3月31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6年4月1日起施行。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6年3月31日

款，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一条中的“行政审批局”均修改为“政务服务部门”。

2. 在第五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浦东新区探索符合相关规模要求、实施统一规范化管理的连锁经营企业，适用市场准营承诺即入方式办理相关行政许可。”

### 二、对《上海市节约能源条例》的修改

1. 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推动全社会节约能源，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保护和改善环境，推动全社会绿色低碳转型，促进本市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2. 删除第五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3. 将第十九条修改为：“本市实行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制度，对项目用能和碳排放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具体实施办法由本市节能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4. 将第二十六条修改为：“市发展改革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建立节能降碳相关平台，并加强平台间信息共享，完善节能

降碳统计、政策、标准等专业基础数据库，定期发布新产品、新技术信息，为社会提供节能降碳指导和服务。”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电力企业、燃气供应企业、热力供应企业应当定期向市节能主管部门报送电力、燃气、热力设施接入信息以及用量情况。”

### 5. 其他修改：

(1) 将条例中的“节能目标”统一修改为“节能降碳目标”，“节能措施”统一修改为“节能降碳措施”。

(2) 将第四条中的“农业”修改为“农业农村”，“环保”修改为“生态环境”。

(3) 将第六条中的“节能和环境保护”修改为“节能降碳和环境保护”。

(4) 将第十七条中的“节能考核”修改为“节能降碳考核”。

(5) 将第二十四条中的“能源统计指标体系”修改为“能源和碳排放统计核算指标体系”。

(6) 将条例中的“区、县”统一修改为“区”，

“质量技监”统一修改为“市场监管”，“规划国土资源”统一修改为“规划资源”，“文化”、“旅游”统一修改为“文化旅游”，“卫生”统一修改为“卫生健康”，“住房保障房屋管理”统一修改为“房屋管理”。

(7) 将第四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中的“建设交通”修改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

(8) 将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建设交通”修改为“住房城乡建设”；将第四十一条“建设交通”修改为“交通”。

### 三、对《上海市终身教育促进条例》的修改

1. 将第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本市逐步建立终身教育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通过学分银行等方式实现不同类型学习成果的互认和衔接。”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本市鼓励各类学校、培训机构、考试机构将学习成果存入学分银行。学分银行应当建立各类学习成果的认定和转换标准，为学习者建立个人终身学习账户，并逐步建立终身学习激励制度。”

2. 删去第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

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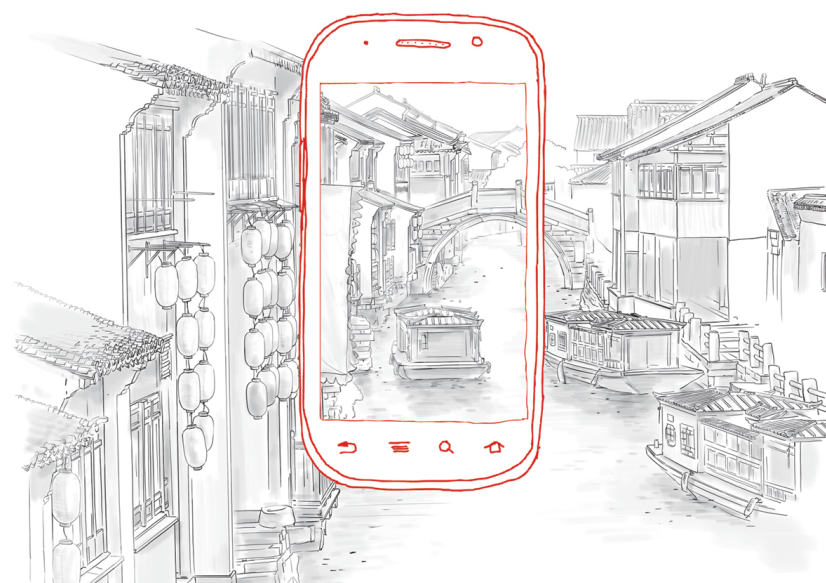
3. 将第三十三条修改为：“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终身教育相关培训机构的设立、日常运行、变更与终止等加强管理，健全常态化检查和收费监管制度，维护受培训者和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

4. 将第三十四条修改为：“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 5. 其他修改：

将条例中的“工商”统一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文广影视”统一修改为“文化旅游”，“电视大学”统一修改为“开放大学”，“行政部门”统一修改为“部门”，“区、县”“区(县)”统一修改为“区”，“农业”统一修改为“农业农村”，“人口和计划生育”统一修改为“卫生健康”。

此外，对条款顺序和部分文字作相应调整。本决定自2026年4月1日起施行。《上海市浦东新区推进市场准营承诺即入制改革若干规定》《上海市节约能源条例》《上海市终身教育促进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后，重新公布。



## 美景不止于方寸之间 回归自然生活·拥有健康人生